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6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(1050064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將自本(105)年5月18日起對烏克蘭生效，各機關適用GPA之採購，自該日起依GPA對烏克蘭開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050013156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

公告系統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總務處 黃鈺超

總務處 黃鈺超

教授兼劉工史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芝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5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1315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將自本(105)年5月18日起對烏克蘭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5年4月28日世貿字第10530204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適用GPA之採購，自旨揭日期起一併依GPA對烏克蘭開放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（美崙校區）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灣銀行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

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第五科、網站)

2016-05-06
交 17:32 章

訂

線